

---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存续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协议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及前次定期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 2024 年年度制作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铸康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CastKangIndustrial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依林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德昆新天地二号楼 20 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温江区万春镇春江东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13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依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德昆新天地 2 号楼 20 层
电话	028-82601305
传真	028-82601305
电子信箱	176165239@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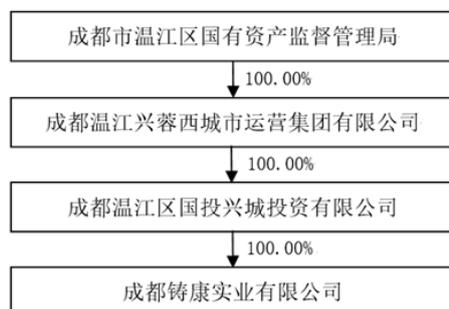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变更原因：成都市温江区为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对区内平台公司进行重新整合。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廖郭	财务总监	新任	2024年8月28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杨强	财务总监	辞任	2024年8月28日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1.11%。

注：李彦、郑鑫、李波、石慧、周娟、凌宇、胡丹娜于2025年2月离任。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依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依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廖郭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廖郭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项目代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安置房销售业务等。

公司是温江区政府授权的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公司受温江区政府委托对温江片区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具体负责对温江片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同时也承接部分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指定其他基建项目。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为：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拥有的园区配套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司签署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合同，约定租用城市基础设施的内容及期限、合同金额、双方权利和义务、付款方式等，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019年，温江区政府对区属国资公司职能进行了调整，将温江区部分安置房的建设与销售职能授予公司。根据职能调整的要求，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下发《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注入物业资产的通知》，将温江区内的“定和苑”、“惠明佳苑”等六处安置房物业项目注入至公司，注入物业项目价值合计474,682.96万元，上述安置房物业的后续建设、安置与维护等事项将由公司负责，未来随着上述安置房物业的建成销售，公司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将持续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安置房销售业务等，从未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来看，城市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交通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工程、新的能源基地建设、新型工业基地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地的建设、新农村建设等仍会保持旺盛需求，推动中国建筑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业务发展得到了温江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发行人近年来业务不断多元化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在温江区建筑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实现多元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和市场化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建设，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业务	1.41	1.31	7.09	15.77	1.40	1.30	7.14	13.49
房产销售	1.81	1.55	14.36	20.25	3.29	2.81	14.59	31.70
资产管理（含租赁）	5.72	4.16	27.27	63.98	5.69	4.17	26.71	54.82
合计	8.94	7.02	21.48	100.00	10.38	8.27	20.3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系城投公司，且无产业类业务。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房产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8%，主要系当年拆迁安置的房屋较少所致。2024 年度，房产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4.84%，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安置房销售业务等，从未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来看，城市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交通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工程、新的能源基地建设、新型工业基地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地的建设、新农村建设等仍将保持旺盛需求，推动中国建筑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公司在下一年度将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整合资源，同时依托政策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以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加强业务模式创新。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风险：公司主营以工程代建为主，未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依赖当地基建需求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若温江区的基建需求、经济发展水平下降，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在积极进行市场化转型，并增加收入类型，同时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温江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公司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公司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

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1、业务方面：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不依赖于股东。

2、人员方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方面：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对于大额或重要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进行决定。

#### 2、主要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认真落实内控制度，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3、信息披露安排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20.42
其他应收款	5.53
其他应付款	25.41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9.4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铸康 01
3、债券代码	11468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铸康 02
3、债券代码	25606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铸康债
3、债券代码	152639.SH、2080347.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20%, 20%, 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6061.SH
债券简称	24铸康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p> <p>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681.SH
债券简称	23铸康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由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设有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52639.SH、2080347.IB
债券简称	20铸康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6061.SH
债券简称	24铸康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由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设有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061.SH	24铸康02	否	不适用	3.70	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	------	--------------	--------------	--------------	--------------	------------	-----------

		金额	券) 情况 及所涉金 额	额	额	涉金额	
256061.S H	24 铸康 02	3.6909	0.00	3.6909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5606 1.SH	24 铸 康 02	本期债券的 募集资金在 扣除发行费 用后, 全部 用于偿还 “19 铸康 债”公司债 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681.SH

债券简称	23 铸康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的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间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正常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正常执行约定的偿债计划，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债券代码：152639.SH、2080347.IB

债券简称	20 铸康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的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间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正常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正常执行约定的偿债计划，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债券代码：256061.SH

债券简称	24 铸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的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间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正常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正常执行约定的偿债计划，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群力、唐福元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639.SH、2080347.IB
债券简称	20 铸康债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32号
联系人	陈志
联系电话	15282954157

债券代码	114681.SH、256061.SH
债券简称	23 铸康 01、24 铸康 02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	李山川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639.SH、2080347.IB
债券简称	20铸康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2639.SH/ 2080347.IB 、 114681.SH 、 256061.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日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原机构连续多年为保证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统一安排，现聘请安礼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本内审程序。	无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	0.09	-62.80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为资产管理费、安置房销售款、租金、工程款等应收款项	42.97	13.85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项目合作款、往来款、保证金等	34.63	-5.23	-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	87.39	-0.28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已出租或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5.25	-13.64	-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	15.22	-18.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68	21.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土地款	0.22	-	-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0896	0.0000031592	-	0.0035
应收账款	42.97	11.99	-	27.90
合计	43.0596	11.99000316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4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2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2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53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1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80 亿元和 24.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	7.20	8.20	33.66
银行贷款	-	7.25	8.74	15.99	65.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7	-	0.17	0.7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43	15.94	24.3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80 亿元和

24.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	7.20	8.20	33.66
银行贷款	-	7.25	8.74	15.99	65.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7	-	0.17	0.7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43	15.94	24.3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52	1.98	27.27	-
应付账款	0.33	0.36	-6.91	-
预收款项	0.00	0.00	-	-
应交税费	8.73	7.76	12.44	-
其他应付款	26.80	25.38	5.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	12.72	-53.56	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8.74	9.39	-7.02	-
应付债券	7.20	4.50	60.00	主要系新发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0.22	-100.00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所致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2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9.4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1.20	2037年3月29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	良好	保证	3.67	2037年3月29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源等业务					
成都锦 城光 华集 团有 限公 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2.50	2041年 2月8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 城光 华集 团有 限公 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3.00	2041年 2月8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 城光 华集 团有 限公 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2.00	2046年 3月9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 城光 华集 团有 限公 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2.00	2046年 3月9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 城光 华集 团有 限公 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	良好	保证	1.00	2046年 3月9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团有限公司			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1.95	2026年1月6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0.95	2025年12月11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0.91	2037年6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	良好	保证	0.40	2037年6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源等业务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0.72	2037年6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公交运营、停车服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	良好	保证	0.09	2025年1月7日	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20.39	—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发行人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审议通过了《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其他信息披露事务等具体事项。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管理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铸康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3 亿元用于新庄一期新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居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目前项目运转正常，2 亿元用于补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58,777.40	24,083,07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96,965,881.04	3,774,316,375.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463,085,553.93	3,654,302,539.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739,181,975.61	8,763,700,42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08,192,187.98	16,216,402,416.3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5,024,592.77	607,943,604.21
固定资产	1,522,123,564.25	1,857,135,543.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54,439.09	56,055,79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68,402.00	22,368,4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470,998.11	2,543,503,347.43
资产总计	18,645,663,186.09	18,759,905,763.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1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50,788.71	35,503,903.13
预收款项	345,115.60	345,115.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72,840,201.83	776,292,170.57
其他应付款	2,680,017,954.86	2,538,131,00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787,473.37	1,272,106,225.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9,041,534.37	4,820,378,420.7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73,536,519.45	939,478,898.08
应付债券	72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367,47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536,519.45	1,411,846,371.45
负债合计	6,022,578,053.82	6,232,224,792.1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8,432,800.00	11,308,432,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65,233.23	91,924,817.16
未分配利润	913,187,099.04	827,323,35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12,623,085,132.27	12,527,680,971.56

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8,645,663,186.09	18,759,905,763.73

法定代表人: 吴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婷

**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009,135.86	1,038,389,575.66
减: 营业成本	701,536,785.21	827,355,690.28
税金及附加	8,610,856.38	3,525,858.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73,511.34	13,985,068.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865.19	29,390.0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5,86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 “-” 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 列)	-47,594,564.22	-84,669,166.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128,124,553.52	108,824,401.51
加: 营业外收入	31,706.87	117,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11,907.37	686.8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 列)	127,444,353.02	108,940,714.69
减: 所得税费用	32,040,192.31	26,124,663.3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95,404,160.71	82,816,051.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95,404,160.71	82,816,051.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404,160.71	82,816,051.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吴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婷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67,589.28	508,118,67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99,850.16	1,344,321,3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567,439.44	1,852,440,0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72,512.96	173,279,293.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7,967.66	3,975,2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1,571.03	203,761,67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8,775.84	101,668,5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00,827.49	482,684,7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66,611.95	1,369,755,287.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61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1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3,23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2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617.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230,000.00	3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30,000.00	3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4,922,354.84	1,517,573,31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160,304.11	190,370,26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8,57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21,230.17	1,707,943,5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91,230.17	-1,359,943,588.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124,618.22	8,212,08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3,079.70	15,870,997.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958,461.48	24,083,079.70

法定代表人：吴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